公告基本信息

告依据

400-6788-533) 咨询相关信息。

##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1215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A
002555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C
004091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A
004092	博时沪港深价值优选C
11647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A
11648	博时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C
11162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A
11163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C
50015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人民币)
000927	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美元汇)
14519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
14520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
)14438	博时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14439	博时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ODII)C
)14424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ODII)A
)14425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ODII)C

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 交易类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 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1)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2022年11月2日发布的公告,受台风影响,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下午

(2)若2022年11月3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业务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于2022 年11月2日下午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继续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 赎回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水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 勒勒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其全资产 但不保证其全一定盈利 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香港交易所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香港交易所继续全天暂停交易,本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详情见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慎时一线涌:95105568 ( 岳长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03日起增加中泰证券为鹏华中证券股 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 代码:51370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扩位简 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zts.com.cn、9553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道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 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销

港股通消费

##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开发行2.28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军交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 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22 11325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84.49万股,本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

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 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 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4.224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 网 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3.4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84.4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

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宏景科技"A股651.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4日 (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医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F+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按照空時正的及打切情學的少数配数量,及时足夠感到那以以明贞莹。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 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 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4日(F+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泡销。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 人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 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56,2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962,102,000股。配号总数为111,924,204个,配号起始 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192420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数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95.6688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住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 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6.90万 股 油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6.54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07.95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为5,050.95916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日(F+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4 日 (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经济 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赛轮转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赛轮转债总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赛轮转债为560,533,000元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3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

效申购数量(手

11,158,44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106,061,432手,即11,106,061,432,000元,配号总

号中签结果将在2022年11月4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

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

为1.448.452.000元(1.448.45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2.10%。

(560,53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90%,网上中签率为0.00504709%

数为11.106.061.432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 -111.106.061.431。

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保荐机构 住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结果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债发行总额为200.898.5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0,898.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赛轮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赛轮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6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4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 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

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 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协 商不成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898.5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协议进行

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00,898.5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 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 的30%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 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 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 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 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径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 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赛轮轮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11

月2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赛轮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二、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赛轮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10月31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 券报》上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赛轮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赛轮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上市时间

电话:0532-6886285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电话:021-688261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实际获配金额(元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 于届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陈颖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主要理由为:其认为公司应继续按同购股份方案(第二期) 确定的回购数量完成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更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更好落实公司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干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 出席会议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

了《关于届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已届满,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 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后终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 )期限届满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 终止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 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

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届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一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 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意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币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84元/股)。 回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第 二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同 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 临2021-088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

1、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1-089)。 2、截至2022年11月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

11月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截至当 117311-1176 下限,占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中回购总金额下限25,000万元的54.06%。 、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

		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	实际执行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3,125万股且不超过6,250万股	2,69293万股		
	使用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市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市50,000万元(含)	13,515.4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sup>立</sup> 生差异的原因如				
- 1	- 市场环境发生系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初至今,新冠疫情多地散点爆发,截至目前已涉及全国31个省区市。为控制疫情的蔓延,涉疫 地区相继采取了停产停下、居家區离等管枠政策、借此减少、控制人员流动与接触。公司分布在北京、山 受疫情以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营训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须充足的运营资金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将资金 优先用于主业周转。 2 企业战略布局调整与空施 为缓解疫情冲击,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包括大力实施线上流量建设,精准赋能线下卖场

及商户;以"洞窝"为核心,加大研发与运营投入,自建私域流量平台,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打造: 模式的数字化产业服务平台;支持商户经营,在疫情期间与商户共渡难关,加快返款速度等。

在国内疫情反复形势下,公司坚定S2B2C产业服务平台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加快线上线下,家居 业态和生活业态融合步伐,发力县域市场和家具以旧换新、旧房装修改造市场。为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 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更好发挥资金在 经营中的最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

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终止。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证

过了《关于届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 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后终止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

受新冠疫情及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基于转型升级及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的实际需求,\*

型,不到加速是自及国内宏观定位的影响,公司查丁平益扩发及要性公司整体和风险地方的美味情况, 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更对发挥资金在经营中的最大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账仓 造更多的价值回报,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后终止。本次终止回购公司 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抑及公司竞程的抑定 公司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不左右揭塞令 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后终止。 万 同购期间相关主体亚壶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 的认同 于2021年6月22日起的六个月内 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旧不限于集中音价和大完全 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07万元,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 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 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之日至2021年12月20日(增持股份计划期满日 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98.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增持合计金额 为人民币488.68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回购股份数量为26,929,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公

司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第一期)回购股份数量为32.27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第一期和第二 期共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209,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所 以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管 同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的预计变动情况加下。

1、若公司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 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954,044	42.13	2,691,744,745	41.23
三、总股本	6,529,036,899	100.00	6,529,036,899	100.00
、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抗 员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服			部被注销,届时公	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10X UJ 5AUJ9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门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会 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 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

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后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期限届满后终止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使 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九、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 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职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结合企业发

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特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4、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 <sup>九条:002506</sup>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2022年10月28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承》(公司部关注承(2022)第389号)。公司就承中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

1. 我部关注到, 你公司曾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总投资约43亿元,分两期建设 10GW光伏电池项目,首期5GW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实现投产,第二期5GW预计将于 2022年上半年底前投产,项目建成达产后,10GW光伏电池年产值80亿。你公司《2022年半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2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仅371.80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乐山 先进的选择性发射极(SE)技术,电池转换效率可高出0.2-0.3%;同时采用了无损切割可 光伏电池项目投产未达预期的原因、项目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度以及后续安排;本次芜湖光 伏电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上述风险,如存在,请补充说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并

答复:(1)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情况 1)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概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1月15日召开 上: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光伏电池生 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乐山市人民政府及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签订《乐山年产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四川乐山市高新 区投资建设年产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3亿元(含流动资金),分两 期执行,一期建设5GW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5GW光伏电池项目。

2) 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实施进展

公司设立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主体 成立了专项由池项目工作组 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沟通 解决土地供应及厂房代建等 问题,并筹划搭建产业基金,全力推进项目进度。为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及电池片产能 配比,保障合肥组件大基地电池供应,避免供应链风险,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其中 23,161.7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建乐山协鑫集成10GW高效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 一期5GW)项目。但受限于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的 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上半年电 池片收入371.80万元主要为公司原有徐州鑫宇电池基地销售收入,与乐山电池项目无关。 3)乐山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后续安排

随着公司合肥协鑫集成15GW光伏组件项目全面达产,公司对于电池片的采购需求日

益提升。为顺应双碳目标的发展需求及行业变革趋势,提升公司大尺寸高效电池及组件产 能配比,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N型TOPCon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 能配套需求,公司拟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 基地项目。 考虑到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问题,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打造规模化、

集约化电池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已在论证将乐山协鑫10GW TOPCon光伏电池 (一期 5GW)项目的募集资金调整至芜湖协鑫20GW TOPCon光伏电池(一期10GW)项目的 事项,如后续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乐山电池项目,公司目前仍积极与当地政府进行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后期生产要素 供给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等适时开展投建,如该项目后续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芜湖20GW TOPCon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不存在实施风险 1)从电池技术方面来看,目前TOPCon电池技术已经成为主流大厂选择的量产技术 路线,该技术路线固定资产投资适当,电池产品效率高,公司选择TOPCon电池技术路线投

2) 从人才储备看,为顺利实施芜湖电池项目,公司从外部、内部挖掘了诸多熟悉 TOPCon技术工艺、设备、厂务的核心技术人才,拥有较为丰富的科技、管理等人才储备,为 项目落地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3)从资金方面看,芜湖项目亦有充分保障。一方面,公司已为芜湖电池项目启动预留 了部分资金;另一方面,当地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 机构也有意参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这些举措可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 力,有助干推动项目快速落地。

察集成芜湖电池项目筹建指挥部,全力支持芜湖电池项目的顺利落地。目前芜湖电池项目 已经取得项目备案证,确定了项目土地,能评、环评等正在办理中,预计11月中旬开工建

2. 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具备N型TOPCon由池技术的领先优势, 请详细说明相关领先 优势的具体体现。

答复:公司在N型TOPCon电池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如下: (1)公司芜湖电池项目管理、技术等团队均有十余年的从业经验,为行业内较为知名

人十.拥有丰富的新基地建造及TOPCon电池生产管理经验,芜湖电池项目以目前行业内 成熟的工艺作为量产路线: (2)目前光伏行业TOPCon电池转换效率均值在24.8%左右,芜湖电池项目采用叠加

终量产数据为准, (3)对比市场上目前采用双面poly,芜湖电池项目采用的单面poly可大幅降低生产 成本并有效提高产能:

切片钝化技术可提高0.1%以上的效率,使得芜湖电池项目具备更高的电池转换效率,以最

(4)芜湖电池项目技术研发团队自主开发的更薄的poly层生产工艺,双面率达80%以

(5)芜湖电池项目采用更加全面的全厂自动化(包括工装夹具的全自动化清洗等) 极大程度降低人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良率。

—公告格式》交易类第8号《上市公司重大 3、请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 合同(框架性协议等)公告格式》的要求,梳理你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 性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请披 露无后续讲展或讲展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答复: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表

公告名称	披露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于签署战略 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2019.12.20	公司与保利《朝等》曾太管理有限公司及经历股东协会 编制第签署了《经验合作框架》的,利用保制的支 的平台优势和协造编制的产业优势,共同保进公司在 代统新能服及平岭体产业的安级形改展,以定现现 期目标与长期烧贴目标的均衡发展。互通共属、同意 建立面向未来形成膨胀保合的产资系,深收贴居和 于业务合作。资金投入以及在适当的时间成为协鑫集 应防场影散报务等方式进行合作。	履行完毕,合作期间,各方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融资资源 及业务合作机会。
《关于签署投资 合作意向书的公 告》	2020.03.26	《河马北京国能中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子公司 江阳省特情比较精神也能是各样的《沙客》(2006年 作意向书》,双方本着及好合作的原则,规成立合资公 可比苏协会云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 可"人",合资公司的经分利用中方工商的接触能能,多 分准能源。光端在系统约公司能感全球市场创售电道资 利力作工能能管理上扩发之方面,对该一致一种 地制造能力,以该从材料。也他的造,pack系统指成。 尽一起,可以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腿行中,公司已与对方投设立协赛云储科技有限。司,为公司储能业务发展, 供一定业务合作机会。
《关于签署战略 合作框架协议的 公告》	2022.03.31	公司与苏州清松级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发挥双万的优势,以符合国家产业区场发展现策为基础。 双方整拾互展共赢 同等优先的原则 通过密创合作。 他合多州新能园和 生物医野产业的递激发展,即力双方在光代发业项目 干发、大健康产业投资等各目主办面打商优势之 计 人工 大型	。四国另外制制及规制的地位, 该有限公司已经专项工。 ,如,且由此建销松以超加, 生发散方斯伦地的分布。 光线电场开发和IECC总包。 设置,公司地区的分布工光线 的实验,目前已经增加,创业多环目的 设设器、公司少多部门已 持续职进,创业多开展的 担没有股公司作为有联合 担没有股公司作为有联合 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分类分为资本的。 会现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关于与彩虹集 团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的 公告》	2022.05.21	公司与彩虹集财富性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务"彩虹维度部等等等了《旅客传的议》。基于双台 业部作器》"冬季了《旅客传的议》。基于双台 中长京。在司等条件下优先从邻省新疆处设施等合作伙 作实系。在司等条件下优先从邻省新疆处发统 品。彩虹新能级优先向公司机政产品,以保证光伏坡 期份稳定机场,协议约定于2022年5月至2022年5月至2024年 期间公司纪示	随着公司合肥协鑫集月 15GW光伏组件项目全面 产,公司对于辅料光伏玻 的采购需求日益增大。截 2022年10月底,公司已累 同彩虹新能源来购3.7734 元光伏玻璃。

4、请说明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 况,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减持股份计划。

答复: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 动。未来三个月内,如有发生增减持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将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无 特此公告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赛轮转债本次发行200,898.5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0,089,850张(2, 008,985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1月2日(T日)。

公司目前已经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芜湖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 +组织了管理层、融资、技术、工程管理、经营计划、厂务、财务等方面的核心员工,成立了协

建新的电池产能,技术迭代风险较小;